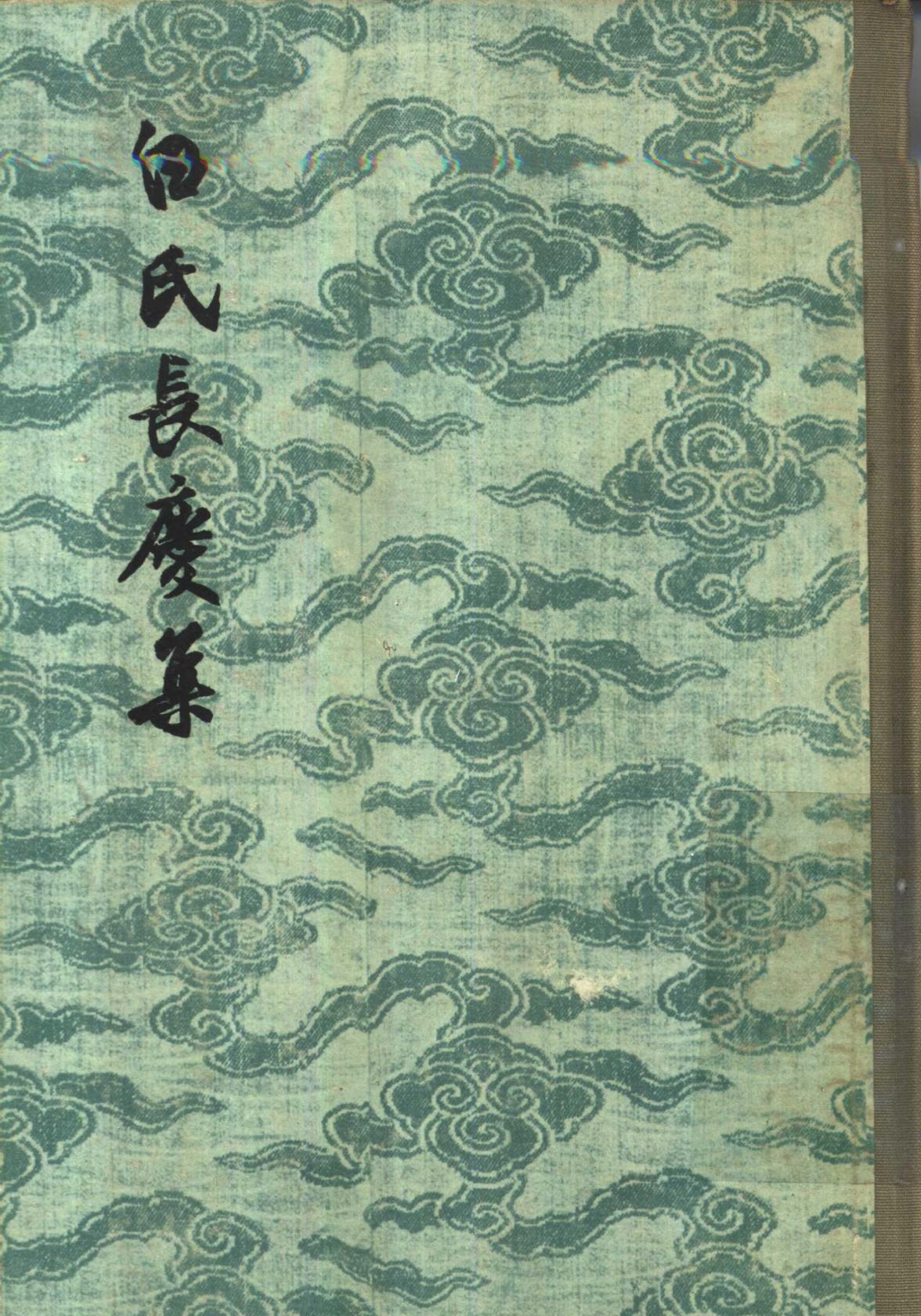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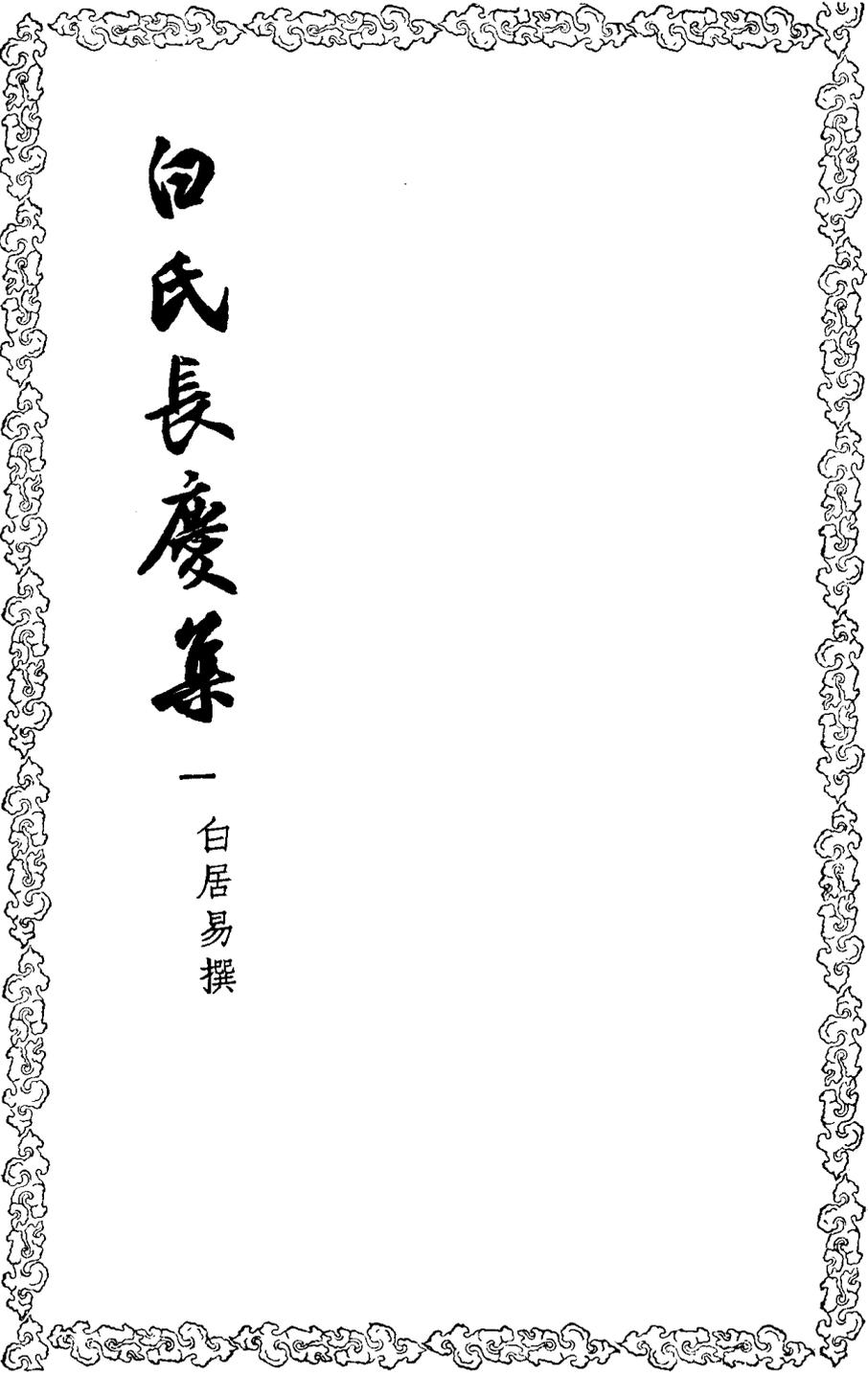


白氏長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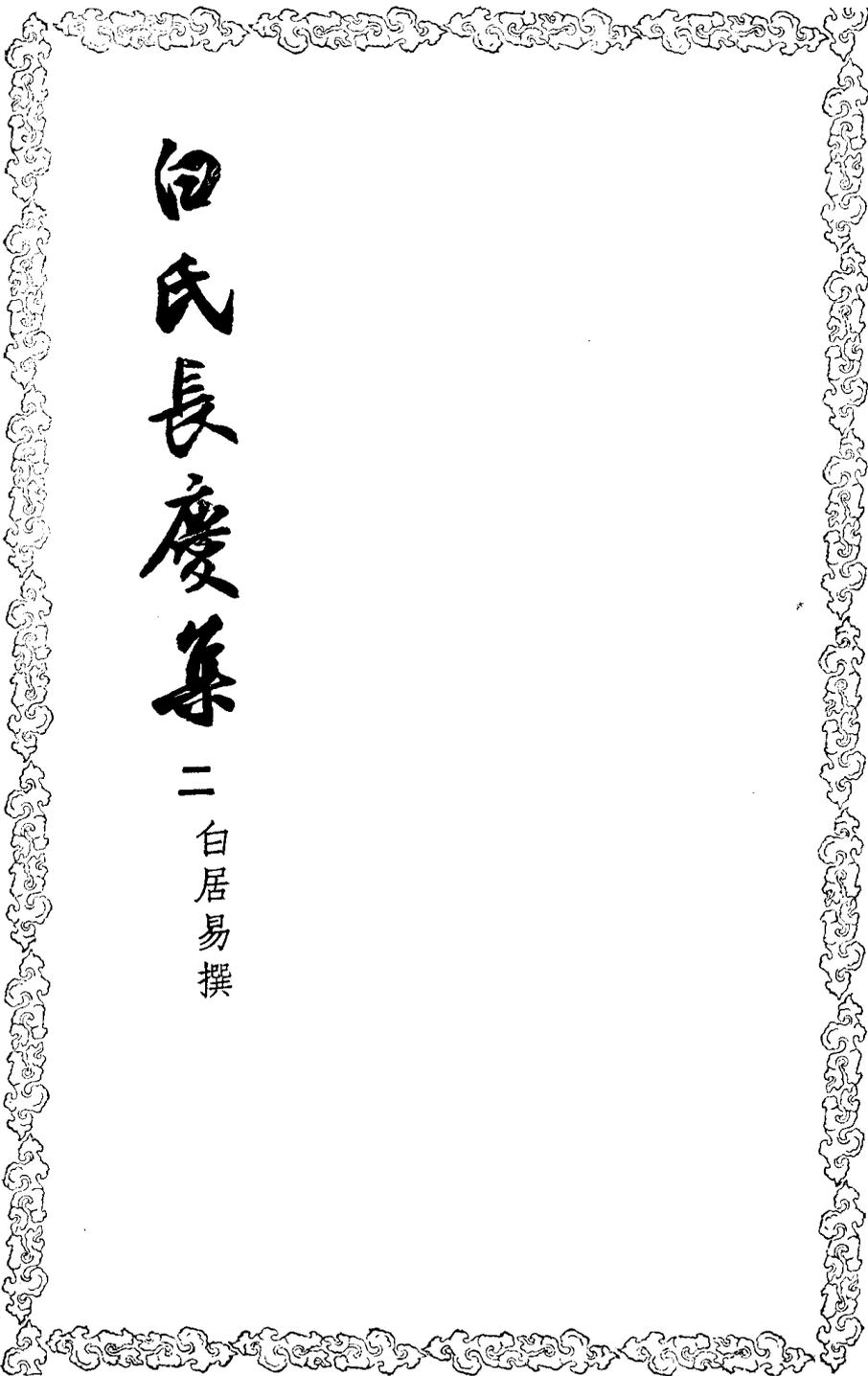




白氏長慶集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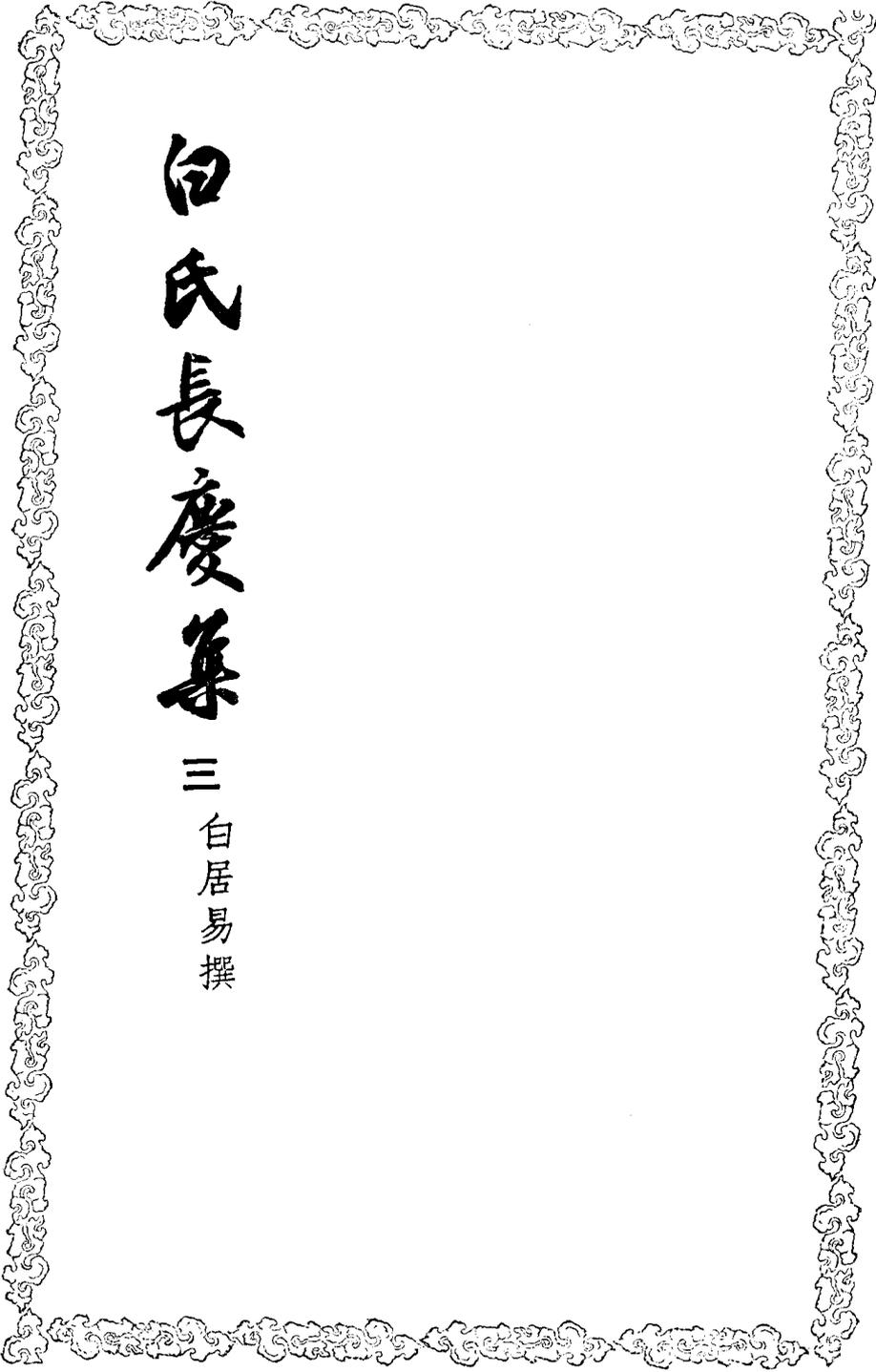
白居易撰



白氏長慶集

二

白居易撰



白氏長慶集

三

白居易撰

# 白氏長慶集

白居易撰

\*

文學古籍刊行社出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五九號)

北京東四頭條胡同四號

商務印書館上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62)

開本 33.5"×46" 1/32 印張 56 $\frac{1}{4}$  插頁 15

一九五五年六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八月上海第一次印刷

(精裝三冊)印數 0001—1100

定價 (7) 9.23 元

## 重印文學古籍緣起

一、目前我國正處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文化建設是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重要一環。社會主義文化建設的基本原則是：社會主義的內容，民族的形式。我們要建設新的社會主義文化，就必須批判地繼承自己民族的文化遺產。社會主義現實主義文學的建設也無例外。

二、重印文學古籍就是基於上述這個認識進行的。其目的在於供給古典文學愛好者、文藝工作者、高中以上學校文學教育工作者和古典文學研究工作者以閱讀、參考和研究的便利；為整理與繼承文學遺產準備條件；使社會主義現實主義文學因獲得更豐富的營養而迅速成長起來。

三、重印文學古籍的工作，和爲普及古典文學而着重於編選、注釋和批判的整理工作有所不同。重印工作只着重於書籍的選擇、版本的審定、斷句和校勘等的加工，對於原文，一般不作任何刪改。

四、重印文學古籍的範圍，以「五四」以前的著作爲限，已經出版的現代人所編選和校注的古人著作，確於研習古典文學有幫助者，亦可選擇重印。

文學古籍選擇的標準有三：（一）流傳最廣而爲世人所熟知的優秀作家的專集或別集，優秀的選集或總集；（二）能代表一時代文學的特色和流派，能反映一時代的社會面貌與人民生活的各種著作；（三）具有參考、研究價值，而流傳極少的孤本和珍本。

五、版本的選擇也有三個標準：（一）校注簡明、扼要而能解決疑

難者；（二）歷來讀者都認爲校注精確者；（三）校注廣徵博引而有參考價值者。有多種注本的重要古籍，還擬選擇其較好者數種同時印行，以資參證。沒有注本的，就根據最早的刻本或精刻本重印。

六、重印的專集、別集和選集、總集，其內容不免有重複之處。因從專集、別集可以看出各個作家的特色及其成就，而從選集、總集亦可窺見某一時代文學的主潮或某種文體的流變，兩者各有一定的意義，不應有所偏廢。但宋、元以來，個人別集在文學上的地位，因話本、戲曲、小說等盛行而相對地減低，故以後者爲刊印重點，並將儘量按時代或類別編爲各種叢書。

七、重印各書將酌附校勘記，並選擇比較好的作家傳記、年譜、評介文章等作爲附冊印行。

八、刊行辦法以排印爲主，亦可採用影印（以孤本珍本爲限），舊紙型之已斷句者，也將選擇利用。各書格式儘可能求其一致；專供圖書館和專家用的影印本擬用線裝；純屬研究性質的書籍，不廣泛發行。

九、刊行文學古籍工作，本社極少經驗，調查研究及各項準備工作又非常不够，工作中的缺點一定很多，希望讀者和專家們隨時指教，使這項工作得以逐步改進，達到較爲完善的地步。

文學古籍刊行社 一九五五年一月

## 出版說明

白氏長慶集，是偉大的現實主義詩人白居易（七七二—八四六）的詩篇和散文的集子。作者把他自己的詩篇，分爲諷諭、閒適、感傷、雜律四類，而以諷諭一類爲他自己的代表作。但諷諭詩又當以「新樂府」五十篇爲能代表作者的文學觀，他自己在「新樂府序」裏寫道：「總而言之：爲君、爲民、爲物、爲事而作，不爲文而作也。」這和他「與元九書」所說：「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的主張是有一貫性的。因之，在「新樂府」五十篇和其它詩篇如「秦中吟」十首等，他用現實主義的手法，表達了人民的痛苦和時代的呼聲，很忠實地做到了如他自己所說「唯歌生民病」，「不能發聲哭，轉作樂府聲，篇篇無空文，句句必盡規」，（「寄唐生詩」）「但傷民病痛，不識詩忌諱」。（「傷唐衢」）白居易的詩爲廣大的人民所熱愛，一方面，是由於他的詩篇具有豐富的人民性，另一方面，也是和他正確地使用文學底根本材料——語言是分不開的。作者主張：詩的語言，「非求宮律高，不務文字奇」，（「寄唐生詩」）他正確地使用當時活的語言，人民的語言，來反映人民的思想感情，據傳他常把他自己的詩稿，向老嫗朗誦，一直讓他們能聽懂，然後寫成定稿。因之，他的詩篇一向是老百姓們所喜聞樂見的。

白氏的散文也有反映當時人民生活的作品，同樣值得重視。

本書是據宋本重印，這是現存最早的白集刻本；另外，爲法人伯希和劫去的敦煌卷子有『新樂府』的『上陽人』等十六首和『寄元九微之』及微之『和樂天韻同前』等三首，這個殘卷的篇次和文字，都和刻本有些不同，我們現據北京圖書館所攝影片把它一道影印出來。

文學古籍刊行社編輯部

一九五五年一月



白氏長慶集序



浙東觀察使元稹字微之述



白氏長慶集者太原人白居易之所作居易字樂天樂天始  
 言試指之無二字能不誤具樂天與予書始既言讀書勤敏與他兒異  
 五六歲識聲韻十五志詩賦二十七舉進士貞元末進士尚  
 馳竟不尚文就中六籍尤擯落禮部侍郎高郢始用經藝  
 為進退樂天一舉擢上第明年拔萃甲科由是性習相近  
 遠求玄珠斬白蛇等賦及百道判新進士竟相傳於京師  
 矣會憲宗皇帝冊召天下士樂天對詔稱旨又登甲科  
 未幾入翰林掌制誥比比上書言得失因為賀雨秦中吟  
 等數十章指言天下事時人比之風騷焉予始與樂天同校  
 秘書之名多以詩章相贈答會予譴掾江陵樂天猶在翰  
 林寄予百韻律詩及雜體前後數十章是後各佐江通復

相訓寄巴蜀江楚間泊長安中少年逃相倣効競作新

謂為元和詩而樂天秦中吟賀雨諷諭等篇時人罕能

然而二十年間禁省觀寺郵候牆壁之上無不書工

牛童馬走之口無不道至於繕寫模勒街賣於市

以一名者處處皆是揚謂多作書模勒樂天及其

工求自售注亂別無可余何予

日童問之日

口也

一

是

詔

一

白氏長慶集大凡人之文各有所長樂天之長可以為多矣夫以諷諭之詩長於激閑適之詩長於遣感傷之詩長於切五字律詩百言而上長於瞻五字七字百言而下長於情賦贊箴戒之類長於當碑記敘事制詔長於實啓奏表狀於直書檄詞策剖判長於盡物而言之不亦多乎哉至於樂天之官族景行與子之交分淺深非敘文之要也故不書長慶四年冬十二月十日微之序

白氏長慶集

第一帙

第一

諷諭一

古調詩第二

諷諭二

古調詩

第三

諷諭三

新樂府第四

諷諭四

新樂府

第五

閑適一

古調詩第六

閑適二

古調詩

第七

閑適三

古調詩

第二帙

第八

閑適四 古調詩 第九

感傷一 古調詩

第十

感傷二 古調詩 第十一

感傷三 古調詩

第十三

感傷四 謠行曲引 第十三

律詩一

第十四

律詩二

第三帙

第十五

律詩三

第十六

律詩四

第十七

律詩五

第十八

律詩六

第十九

律詩七

第二十

律詩八

第四帙

第二十一

雜體

格詩

謠行

第二十二

律詩

第二十三

律詩

第二十四

格詩

雜體

第二十五

律詩

第二十六 律詩

第五帙

第二十七 律詩

第二十八 律詩

第二十九 律詩

第三十 格詩 雜體

第三十一 律詩

第三十二 律詩

第三十三 律詩

第六帙

第三十四 律詩

第三十五 律詩

第三十六 半格詩 律詩附

第三十七 律詩

第三十八 詩賦 第三十九 銘讚箴謠偈

第四十 哀祭文

第四十一 碑碣

第四十二 墓誌銘

第七帙

第四十三 記序

第四十四 書

第四十五 書序

第四十六 書頌議論狀

第四十七 試策問制誥

第四十八 中書制誥一 舊體

第四十九 中書制誥二 舊體

第五十 中書制誥三 舊體

第五十一 中書制誥四 新體 祭文 冊文附

第五十二 中書制誥五 新體

第八帙

第五十三 中書制誥六 新體

第五十四 翰林制誥一

第五十五 翰林制誥二 擬制附

第五十六 翰林制誥三 勅書批荅 祭文贊文附

第五十七 翰林制誥四 勅書批荅 祭文贊文附

第五十八 奏狀一

第五十九 奏狀二

第九帙

第六十 奏狀三

第六十一 奏狀四

第六十二 策林一

第六十三 策林二